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黃秀麗校友護理留學獎學金 合約書

甲方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乙方：_____ 女士/先生（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）

茲經甲乙雙方協議，乙方獲本校黃秀麗校友護理留學獎學金獎助，於

_____（國家名稱）_____（學校名稱）

_____（系所名稱）進修碩士/博士學位，並議定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 乙方於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後一年內應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。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取消獎助資格及全數繳回所領獎助學金：
 - （一）未能完成學業取得學位。
 - （二）畢業後一年內未能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。
- 二、 乙方應於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後二個月內，主動向甲方繳送學位證書影本；並於畢業後一年內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，於工作後二個月內主動向甲方繳送在職證明，乙方如繼續升學，期程即順延至返國後開始計算。
- 三、 乙方如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不論原因為何，概視為違約。甲方即請乙方於通知期限內，一次全數繳回所領獎助學金。
- 四、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，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五、 本合約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分別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存一份。

簽約人 甲方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（加蓋關防）

代表人(校長)： （簽章）

乙方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